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天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采购智能交通仿真实训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智能交通管控实验操作台、车路协同车联网实验系统、基于无人机的交通图像处理开发平台、智能交通大数据采集分析实验系统、便携式微波交通数据采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维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交通仿真规划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霹图卫软件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宏观交通仿真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越庄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智慧交通互动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鸿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5.（多媒体教室互动管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机房管理软件），属于（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亿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杰创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天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采购智能交通仿真实训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智能交通管控实验操作台、车路协同车联网实验系统、基于无人机的交通图像处理开发平台、智能交通大数据采集分析实验系统、便携式微波交通数据采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维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6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~~属~~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~~属~~于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维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5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天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采购智能交通仿真实训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交通仿真规划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霹图卫软件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5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的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霹图卫软件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天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采购智能交通仿真实训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宏观交通仿真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越庄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威越庄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天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采购智能交通仿真实训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慧交通互动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鸿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.8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鸿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0日



## 生产厂商中小企业证明

致：内蒙古天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公司名称(公章): 南京杰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